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cdic/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公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00 至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本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應考人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請於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筆試科目

一、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11 名，備取 35 名，甄試類組學歷及資格條件、工作內容、錄取職等、錄取名額與工作地區，如下表：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風險管理人員 (I4101)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保險、統計、數學、商學、法律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有碩士(含)以上學歷者尤佳。</p> <p>二、工作經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金融(含保險)機構 4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金融(含保險)機構風險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具金融監理 3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p> <p>三、具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證書。</p>	<p>一、辦理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業務。</p> <p>二、辦理國內外金融監理及風險管理相關專題之分析研究。</p> <p>三、辦理金融業及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研究。</p> <p>四、對要保機構辦理輔導、監管或接管。</p> <p>五、辦理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正確性之覆核及實地查核。</p> <p>六、辦理要保機構資產負債評估。</p> <p>七、其他與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業務。</p>	七	2	5	台北市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國際事務業務 人員 (I4102)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商學、財務金融、保險、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p> <p>二、曾任職金融(含保險)機關(構)相關工作5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一)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315分、口試達S-3；</p> <p>(二)全民英檢(GEPT)高級檢定合格；</p> <p>(三)托福(IBT)達83分或CBT 220分或PBT 560分；</p> <p>(四)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ALTE Level4；</p> <p>(五)多益(TOEIC)達880分；</p> <p>(六)IELTS 國際英語測試達6.5。</p> <p>四、可配合國外出差。</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備從事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具備英、日或其他語文翻譯(口譯)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資格及格證明。</p>	<p>一、辦理國際及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研究(中英文)。</p> <p>二、辦理國際事務及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p> <p>三、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四、外賓之聯繫與接待。</p> <p>五、辦理重要業務英語出版品及英文網站資料更新事宜。</p> <p>六、其他行政相關事宜。</p>	八	2	5	台北市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系統管理人員 (I410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理、工、商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p> <p>二、曾任職公民營企業資訊部門伺服器、資訊網路或資料庫管理工作實務經驗4年(含)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及格證明。</p> <p>二、具備下列專業證照(或相當等級證照)者</p> <p>(一)MCITP(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Enterprise Administrator on Windows Server 2008)</p> <p>(二)SCSA(Sun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for Solaris)</p> <p>(三)Sybase Certification Program – Sybase Adaptive Server Enterprise Administrator</p> <p>(四)MCITP(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Database Administrator 2008)</p> <p>(五)MCPD(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eveloper)：Web Developer</p> <p>(六)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p>	<p>一、企業網路及網際網路規劃、設定、維護及管理。</p> <p>二、資料庫系統規劃、設定、維護及管理。</p> <p>三、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及管理。</p> <p>四、其他相關資訊管理作業。</p>	八	1	5	台北市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程式設計人員 (I4104)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技術學院)以上理、工、商相關科系，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p> <p>二、曾任職公民營企業系統開發及程式設計實務經驗4年(含)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及格證明。</p> <p>二、具備下列專業證照者(或相當等級證照)</p> <p>(一)MCSD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p> <p>(二)MCPD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eveloper)</p>	<p>一、程式設計。</p> <p>二、資料庫規劃設計。</p> <p>三、系統分析與設計。</p> <p>四、系統文件製作。</p>	八	1	5	台北市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存款保險業務 人員 (I4105)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保險、會計、統計、數學、商學、法律及財經等相關科系，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金控、銀行、保險機構 1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p> <p>三、具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證書。</p>	辦理存款保險相關業務。	六	4	10	台北市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財務投資人員 (I410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保險、會計、統計、數學、商學、法律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有碩士(含)以上學歷者尤佳。</p> <p>二、於金融業從事相關財務、投資工作1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程度者尤佳。</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含)以上學歷。</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等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檢定合格證明。</p> <p>三、具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證書。</p> <p>四、須具備下列至少1項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照</p> <p>(一)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二)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p> <p>(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p> <p>(四)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五)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p> <p>(六)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p> <p>(七)金融風險管理師(FRM)；</p> <p>(八)特許財務分析師(CFA)；</p> <p>(九)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p>	<p>一、辦理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資金調度、投資運用、財務管理相關業務。</p> <p>二、辦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研究分析。</p> <p>三、辦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資金籌措、投資運用與財務管理比較分析。</p> <p>四、辦理本公司資金籌措、投資運用與財務管理中英文簡報。</p>	六	1	5	台北市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筆試科目及題型，如下表：

	測驗科目	測驗題型
風險管理人員	<p>專業科目 1：金融保險重要法規 銀行法(含金融監理相關法規)、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含農業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存款保險條例、銀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專業科目 2：金融實務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金融機構輔導、監、接管實務、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實務。</p>	非選擇題
國際事務業務人員	<p>專業科目 1：財經英文</p> <p>專業科目 2：國際金融保險法規及準則 (一)存款保險條例、銀行法、保險法 (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The 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http://www.iadi.org/docs/cprevised2014nov.pdf)</p>	非選擇題
系統管理人員	<p>專業科目 1：作業系統及網路系統之管理 微軟 Windows Server、Oracle SUN Solaris 作業系統及網路系統之管理</p> <p>專業科目 2：資料庫系統管理 SAP Sybase 及 MS SQL Server</p>	非選擇題
程式設計人員	<p>專業科目 1：程式設計 以 ASP.Net(C#)語言為主、Java 為輔</p> <p>專業科目 2：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包括 SAP Sybase 及 MS SQL Server 資料庫</p>	非選擇題
存款保險業務人員	<p>專業科目 1：金融法規 銀行法(含金融監理相關法規)、保險法、存款保險條例</p> <p>專業科目 2：金融實務 會計學及銀行業務</p>	非選擇題
財務投資人員	<p>專業科目 1：金融法規 銀行法(含金融監理相關法規)、保險法、存款保險條例</p> <p>專業科目 2：金融實務 投資學及銀行業務</p>	非選擇題

貳、甄試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共 2 科，題型為非選擇題。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4 月 7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cdic/)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24：00 止**。繳

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年4月7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13:20	13:30-15:30	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5:50	16:00~18: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後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自傳、個人資料表及國籍具結書。(※請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條件之須具備必要條件或得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報考「風險管理人員、國際事務業務人員、存款保險業務人員、財務投資人員」須檢附簡章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請用 A4 紙張影印】。
-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組、工作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將於 105 年 4 月 25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4 月 25 日 12:00 至 4 月 26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相關文件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 1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 2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

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筆試任一科未達 4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下列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風險管理人員、存款保險業務人員、財務投資人員：
(1)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之原始分數。
- 2.國際事務業務人員、系統管理人員、程式設計人員：
(1)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報到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5 年 5 月 23 日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第二試(口試)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6 月 3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甄試專區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如需申請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複查，請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達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通知應考人。

玖、錄取及進用

- 一、依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未全額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距報到日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
- 三、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解職。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甄試錄取進用者，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六、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 日止有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拾、福利待遇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敘薪標準核給第 6 職等薪給，試用期間敘支 550 薪點(月薪\$38,315 元)；第 7 職等薪給，試用期間敘支 660 薪點(月薪\$44,824 元)；第 8 職等薪給，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51,067 元)，獎金另計。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之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福利及服務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cdic/)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

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